

麻塞諸塞州聯邦
心理健康部

權利通知

針對所有年滿 16 歲的患者

有條件自願住院

M.G.L.第 123 章第 10 和 11 節

在簽署有條件自願護理和治療申請之前，您有權就有條件自願住院的法律效力諮詢律師或律師助理。您可以諮詢自己的律師。或者您也可以諮詢

_____ 可撥打 _____
地區法律援助辦公室 電話號碼
限常規工作時間，或者您也可以常在規工作時間內諮詢設施的人權官員，
可撥打 _____

在您簽署有條件自願住院申請且您的申請已被設施接受後，如果您決定離開設施，則您必須簽署三天通知。您可以向設施工作人員尋求有關此通知的幫助。在您簽署並提交通知後三天（不包括週六、周日和節假日）內，您將無法離開設施。

在您提交通知後三天內，設施可能會決定您出院是否可能會因您的精神疾病而對您自身或他人造成嚴重傷害。如果確有這樣的可能性，主管或設施的其他負責人可以提交申請書，要求您對設施作出為期六個月的民事承諾。如果提交申請書，地區區域法院將在五（5）個工作日（不包括週六、周日與節假日）內開始聽證會。除非設施決定讓您儘快出院，否則在聽證會結束前，您必須留在設施內。您將選擇一名律師作為聽證會代表。

但是，如果未提交民事承諾申請書，您將在您提交三天通知後的第三天結束前出院（週六、周日和節假日除外）。